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2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过大石水道段燃气管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过大石水道段燃气管道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过大石水道段燃气管道工程拟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在南浦三桥下游约 30 米处穿越大石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水流条件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且远离港口作业区和锚地，选址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河段的大石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过大石水道段燃气管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500 吨级货船（67.5 米×10.8 米×1.6 米、49.9 米×10.6 米×2.5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500 吨级自卸砂船（42.0 米×12.0 米×1.9~2.2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工程穿越大石水道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5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穿越大石水道管道顶部高程应不高于-9.80 米。设计方案提出管道均埋置于河床内，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道顶高程不高于-9.80 米，最小埋深 9.6 米。管道埋设要求和方案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

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桥梁等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